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EA7-3-008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2日		頁次：1

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提供本系校外實習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
- (二)、檢視校外實習推動成效。
- (三)、相關校外實習辦法之修正。
- (四)、檢視校外實習學生之意見反饋及相關意見之處理。
- (五)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